

申命記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書之要意
- 第三章 信徒與律法
- 第四章 回顧已往的經過
- 第五章 奮起前行
- 第六章 約旦河東的信徒
- 第七章 重申西乃法律
- 第八章 神聖的產業
- 第九章 詳申普通法律
- 第十章 什一奉獻
- 第十一章 律法中的救恩
- 第十二章 遵命違命的關係
- 第十三章 帕勒斯廳的約
- 第十四章 臨別贈言

第一章 概論

申命記乃最屬靈、最有效感之書，名曰申命記，系以書中所載，有關於摩西對會眾重申法律之事。故有人以本書與前四本多有重複；其實並無重複之處，神的作為皆不重複，如天壤間，從未見有二人之面適同者。詳閱聖經全書，自始至終，所有記載，莫不有其特殊的意義與關係，一經研究，便知每卷、每章、每頁、每段的價值。

一、著者

本書1章1節言：“是摩西在約旦河東……向以色列眾人所講的話。”又第3節言：“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，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。”以後每章每段，皆有摩西

的口氣，可知本書除了末章論及摩西逝世之事，為後人附錄外，其餘皆出於摩西的手筆。

教中新神學家，或言以本書文法與耶利米書相似，即以本書為耶利米所寫。于主後 1805 年有文士論及申命記文法意義與他卷迥異；且著作之時，必不能在約西亞王之前，想必教中有人，于約西亞王時，或約西亞王之後，冒摩西名而著此書。果如此說，此書何以于當時生髮莫大效力，不論關於事神禮節，及民間風俗等，能令全國君民，皆敬遵無違呢？而且書中所載，何以適合於摩西時代之風化人情，而于分國以後之事，概未論及呢？

二、原因

著作本書之原因，約言之有四：

(一)為摩西臨別贈言 摩西對於以色列會眾，相處已久，不但感情深密，且是關係重大。雖然四十年間率領他們，至終尚未達到目的，一旦要與會眾離別，自不能不從他那滿腔熱愛裡，流露出他那掛念會眾的心來。

(二)為會眾皆曠野後生 當時那些出埃及，在曠野親聞神傳律法的前輩，皆已屍橫於野；所留存的，不過是生在曠野的後輩，這些後輩，當然需要再對他們重申法律，使他們知所遵循。

(三)為會眾要承受新地 此時會眾飄流曠野的期限已滿，不久就要進到迦南福地，在曠野與迦南的環境與生活等既不同。他們當守的規律，其中未免有差別之點，所以不能不再對他們重申法律。

(四)為人易於怠忽神律 馬太亨利先生有話說：“神說一次，我們宜聞兩次，宜聞多次。”如四福音所記述耶穌的事蹟，每有似乎雷同，卻是別有意義者。保羅曾對腓立比的信徒說：我再將此言寫給你們，其如此以相同之言，不憚煩而重申的緣故，不是以會眾易於怠忽神的話嗎？此亦摩西于臨終之時，特別招集會眾，重申聖律的原因。

三、要旨

本書要旨是遵命與希望。此乃摩西五經之第五卷，在第一卷創世記，看見人的敗壞；即需要出埃及記的地步得蒙救贖，既蒙救贖，方能實驗利未記的要旨，與神有交通；必須有神交的人，方能經過民數記所論的靈程；果能奔走靈程，這才可以有迦南美地的希望。

四、地位

本書是在民數記之後，表明奔走靈程的人，所有的希望。人必須奔走靈程，方能有迦南地的希望。本書亦在約書亞記之前，是表明奔走靈程的人，雖有迦南的希望，但是若不渡過約旦河，亦決不能達到迦南美地。此時對於迦南的希望，雖是堅確的，眼睛已經清楚地望見迦南美地，亦不過僅有一河之隔，但是仍然站在約旦河邊，在約旦河東邊，看是看見了，卻未進去；希望是堅確了，卻尚未達到。今日會中亦不乏約旦河邊的基督徒，不應當留意聽摩西的勸告，奮勇勉力地起來，憑著信心，跟著主的腳步，一直渡過約旦，去承受應許美地嗎？或以創世記——信徒的地位——被揀選，出埃及記——救贖，利未記——在幕中事神，民數記——在曠野飄流，申命記——在約但河邊預備渡河。

此書極大的價值，即勉勸信徒進取迦南，而於人得進一步的恩賜極有關係，故歷來教中人士多注重此書：

(一)為王者宜手執一卷，終身誦讀不已。(17:17-19)

(二)宜大書特書于志石，明白曉示於會眾。(27:2-3)

(三)每七年帳幕節，必重申於會眾之前。(31:9-13)

(四)或言凡傳道士，應每年至少讀過本書一遍，以感發其熱烈進取之心。看耶穌與門徒如何徵引申命記之言，可知主與門徒如何熟悉神的律法，豈但是一而再的重申呢！如耶穌在曠野一連三次戰勝撒但試誘，莫非引用申命記之言(中 6:13, 16, 8:3, 10:20 較太 4:4, 7, 10)。此外主與門徒引用本書之言尚有三十五次之多，亦可見本書之價值。

五、分段

(一)第一種分法

1· 回憶以往神的愛。(1 章-4 章)

2· 申說現在神的愛。(5 章-28 章)

3· 預言將來神的愛。(29 章-34 章)

(二)第二種分法

- 1 · 追溯往事。(1 章-4:43)
- 2 · 重申誡律。(4:44-28:68)
- 3 · 預言後事。(29 章-31:13)
- 4 · 臨別贈言。(31:14-34 章)

(三)第三種分法

- 1 · 第一講論(1 章-4 章) 論以往之經過；

(1)引言。(1-5 節)

(2)申說。(1:6-4:40)

- 2 · 第二講論(5 章-11 章) 論西乃法律:

(1)引言。(5:1-6)

(2)重申十誡。(5:7-6 章)

(3)交與會眾。(7 章-11 章)

- 3 · 第三講論(12 章-26 章) 普通法律:

(1)關係信仰者。(12 章-16:17)

(2)關於政治者。(16:18-20:20)

(3)關於社會者。(21:1-26:19)

4 · 第四講論(27 章-28 章) 陳明禍福:

(1)引言。(27:1-26)

(2)申論。(29 章)

5 · 第五講論(29 章-31:13) 與眾立約；

(1)引言。(29:1-2)

(2)申說。(29:3-31:13)

6 · 凱旋賦詩(31:14-32:49)

(1)引言。(31:14-30)

(2)詩歌。(32:1-47)

7 · 祝福訣別(32:48-34 章)

(1)祝福。(32:48-33 章)

(2)訣別。(34 章)

第二章 書之要意

以色列人之大領袖摩西，於逝世以前，因為將與所愛的會眾作別，特三令五申，諄諄勸告會眾，宜如何奮勇勦勵，進取聖地，虔誠事神。其滿腔熱愛，言辭誠切，而且文法優美，足以感人之心、動人之情、壯人之志、堅人之信，使神的子民知所警惕，而有所趨向。無恐懼、無畏怯、不偏左、不偏右，終至渡約旦進迦南，而得獲美地。非但有益於當時，亦且有益於後世，舉凡歷代信徒，玩味是書者，莫不得獲最深的教益。

一、追溯已過的事蹟——回想神的愛(1章-4章)

摩西與會眾訣別之時，其對於會眾懸念愛戴之情，至深且厚，遂於約旦河東，招集會眾，再三警戒勸誨，合全書所論，前後有如一篇講論，此講論之首段，即追溯往事，曆言民眾以往的經過，與神種種奇能厚愛，以及恩中所顯之威，與嚴中所顯之慈，並戰陣之勝利等事；藉此激勸民眾之銳志與熱誠，以壯其膽而堅其心，使恪守神誠，遠避偶像，方可為神之聖民。“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，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。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……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耶和華有憐憫。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”(詩103:2-10)。神說：“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；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……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”(出19:4-6)希奇啊!神待選民以往的經過，不真是如同鷹將雛鷹背在翅膀上，其看護與引導，確有不能言喻的愛嗎?不但如此，神也是“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扇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……獨自引導他……使他乘駕地的高處……”(申32:11-13)按本處所論：

(一)覆育之功——所言“攪動巢窩，兩翅扇展”如創世記1章2節所用聖靈“運行”水面是一個字，聖經只此二處用此字，是言神在選民所用覆育之功，正如老鷹孵卵，所作愛護產育之工。

(二)攪動巢窩——小鷹漸長，不但盡上看顧養育之愛，也是要激動他們，離開巢窩，但非攪動他們不肯離開。以色列人在埃及，真是不肯離開，非攪動老窩，是不肯離開的。

(三)兩翅扇展接取雛鷹——是教道小鷹自己學著飛。

(四)背在兩翼之上——起首小鷹不會飛，老鷹即將小鷹負在背上，帶著他們飛。

(五)引導前飛——後即“獨自引導他們前行。”

(六)乘駕高處——終則遠揚高飛。

(七)終達目的——使他們經過了長途的曠野，終到應許地。感謝主!以色列人十一天的路，行了三十八年，其中一切經過，皆可以老鷹負雛來表明。

二、重申當守的誠律——激動人的愛(5章-28章)

言及往事，固然令會眾深受策勵；今又重申律法，使會眾知所適從，應如何盡除偶像，專誠事神。並言遵命之福，與違命之禍。細閱所述，每段皆帶著勸勉，每句均表顯慈愛，對於新約的選民，實關係重要而決不可慢忽。所申律法，不外三種，三種所論皆可用“愛”字包括，因為愛即完全了律法，愛即守律法的精神。

(一)關於信仰方面——宜如何事奉上主，遠避偶像，為神家之子女。最要緊的即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

(二)關於國家方面——不論為君為民，果宜如何表顯其為神國之聖民。

(三)關於社會方面——如彼此待遇之本分等事，以表顯其文化之程度。

各種律法所關，皆是愛的精義，誠命中之最大者，即“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”。其次即“愛人如己”。(可 12:30-31)上愛神，下愛人，即盡了律法的義。

1· 上愛神 “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神”(6:5, 10:12, 3:6, 可 12:30)。“盡”字原文是“全”字。即宜用全心、全性、全意、全力去愛神。(1)“全力”：——是指體的方面，在事工上不辭勞苦，要盡全力而為之。(2)“全心”：——是指魂的方面，要盡上理性，費心無一不到。(3)“全性、全意”：——是指靈的方面，須用愛心快樂的去作，好叫神滿意。

2· 下愛人 律法有多少是關於人與人，不論對於國家，對於社會、對於鄰友、種種的本分，一句話即包括了，即是“愛人如己”(利 19:18)。耶穌所言律法的大旨，即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保羅亦言，所有誠命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一句話之內(羅 13:9)。皆是指愛人的實行。人對人的愛可分三等：(1)是愛人為己——愛人是有所為而為的。(2)是愛人如己——即“律法和先知的大旨”。(3)是愛人捨己，或無己——即新約的愛，十字架的愛。

三、預言將來的境遇——神與神僕之愛(27 章-33 章)

摩西固已追溯往事，激勵會眾；又重申律法，儆醒會眾；其心猶懸念未安，意猶未盡，言猶未了；即一面再論關於神將來不盡之愛，一面說到個人念念不忘之愛；以促會眾謹遵神律，而躬行實踐。按此所言，非但於當時以色列人進迦南有關，亦更於以色列人散處天下以後複回迦南，重立選民國有關。

(一)述神深切的關懷(27 章-30 章) (1)警勸——命會眾至迦南時，須當天即立起大石，書寫律法，以為會

眾的警告。並在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，陳明祝福與咒詛的話，使會眾知所儆勉。(2)立約——即於摩押地與會眾立帕勒斯聽之約，此約即關係猶太民族將來的命運。雖因他們不信悖逆趕散天下，到主二次再來時，終必全族蒙恩，返歸故土，皈依基督，使雅各全族都得救。(3)應許——應許他們：必從列國中將他們招回來……領他們進入列祖所得之地……使其人數比列祖眾多……必從心裡除去污穢，盡心、盡性、愛耶和華神……若遵行神的道，謹守神的誡命，便得存活，……在神所要領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賜福與他們(30:4-16)。

(二)述個人臨別的贈言 于末數章所論是臨別贈言：先載摩西之凱歌(31:14-32:47)；再記摩西為民眾祝福(32:48-33章)；最後是訣別的話(34章)。讀此數章，可知摩西於勸囑會眾以後，如何啟口賦詩，讚美上主，並如何為選民祝福，願此律法為雅各家的恆產。末記摩西登尼波山，視死如歸。

總言：全書所論，是大領袖摩西，於會眾過約旦河一月之前，在耶利哥對面，摩押平原，諄切告誡百姓的訓話。于我們今日站在約旦河邊，要進入迦南福地的人，也是有最深的教益。

第三章 信徒與律法

以色列會眾，固然必須遵守舊約的律法，所以摩西三令五申的，切切訓告會眾，務要嚴嚴遵守神的聖律，方能作神的聖民。今日新約時代，耶穌既已替我們遵守律法，是否還須我們去遵守呢？如果無須遵守，是否我們可以將律法破除，脫離律法的範圍呢？果如此，申命記一書，也就沒有可令我們注意的價值了。

一、信徒對律法的觀念

信徒今日是“裡面作猶太人的”，自然當守律法的精義。

(一)耶穌的觀念

1·耶穌非廢除神的律法 耶穌明言：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，……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(太 5:17)。

2·耶穌闡明律法的實際 耶穌對於律法，乃注重律法的精神(太 5:21-48)，非同猶太人僅沿襲古代之習慣，

徒守律法的儀文，而失其本意。甚至拘守遺傳，以廢掉神的誠命(太 15:3-6)。

3· 耶穌開拓律法的範圍 猶太士子，僅知神的律法，總括於愛神、愛鄰舍，但不知鄰人作如何解。耶穌則擴大其範圍，雖素與為敵之撒瑪利亞人，亦在鄰人之列(路 10:28-37)。猶太士子僅知律法，關於人的外行；耶穌則言更關於人的心靈。

4· 耶穌革除不適宜的條例 如改良倫理(太 5:31-32；19:3-9，22:23-32)，改良規例(太 15:3-6，可 7:14-23)。

5· 耶穌成全律法的要義 在於耶穌的為人，已實行了是非的法律；在於耶穌的犧牲，已完全了禮儀的律法。耶穌既以其義行與犧牲，完全了各種律法，我們才能脫離律法的束縛，而在自由的律法下度生活。

(二)保羅的經歷 信徒與律法的關係，可看保羅的經驗：

1· 恃法決不能稱義 以律法乃叫人知罪，不能靠著行律法蒙神悅納，而得稱為義(徒 13:38，39；羅 8:3，5:20，7:7-13)。

2· 律法僅使人知罪 律法為使人知罪(羅 3:20，7:3；林前 15:56)，是為過犯添的(加 3:19-22)，咒詛罪人(加 3:10)，使人死(羅 3:9-10)。

3· 律法為訓蒙師傅(加 3:23-25，4:1-3) 孩童未至承受產業的程度，即在師傅和管家手下。通道未來之前，我們也是被看守在律法以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出來。

4· 律法引人歸基督(加 3:24) (1)律法使人知罪，以預備人的心。(2)律法顯出人的無力自救。(3)律法亦返照基督的輝映(路 24:44)。借此使人渴想基督，歸向基督。

二、信徒于律法的實際

(一)乃屬於心靈非志於石版 摩西的律法，既已寫在法版，後又志於石碑，以留為會眾永志弗忘。可惜他們未將律法銘于心中，印於靈性，故不免有時違犯。何如信徒以基督的新律，永銘于衷心，印於靈性為更有效力呢!(來 10:16)

(二)乃日夜思維不僅一再重申 摩西不但個人照本書所記，一而再的重申律法，且令利未祭司在每七年之帳幕節，必向會眾重申。何如我們今日既將律法銘于心靈，則永志不忘為愈呢!

(三)乃守律法精義非守律法儀文 律法精義，表示神之聖潔、公義、仁愛、真誠；信徒之為人，必有肖乎神的形象，如能在生命生活裡肖像神，並表顯神。

(四)乃系乎心靈非但限於外行 如心淫、如怒殺，是不僅限於外行。我們活在神面前，皆將心靈敞開赤露，究無一事能瞞得過審問我們的主。

(五)乃超乎律法上非僅以律法為限 如耶穌所說：“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” “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。” “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” 此第二裡路與外衣等，即信徒于律法以外，超然獨標之特行。

(六)乃至自由不為律法所拘囿 耶穌說：“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” 我信徒守律法，乃由於至誠，願於心性，而在自由的律法下，究非墨守舊規，而為律法所束縛。

三、信徒守律法的妙能

不論以色列人與信徒守律法的妙能，全在一“愛”字；著者摩西自孩提時代，神的愛即與母親的奶，同時流到心中，在曠野獨對神四十載，更是深深經驗神的愛；在率領會眾，四十年曠野的經驗，更無事、無時、無地，不觸目驚心，使他深深地知道神，並深深地愛神。

(一)愛為神立律法的原則——律法為愛的表現 申命記全書自始至終，把神的愛流露於字裡行間。律法固然顯出神的公義、聖潔；更是顯出神的愛來。神所以立律法，無非為愛他的子民，求子民的利益。會眾既為一大團體，決不可亂無紀綱，故為個人、為社會、為國族的利益，不能無法律，——神的心就是愛。

(二)愛為人守律法的能力——愛就完全了律法 摩西曆述會眾的經驗，重申神的律法，言詞之間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，表明神如此愛我們，我們當如何愛神，並聽從神呢？當如何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呢？誠然唯有愛能遵守並完全法律。信徒守律法以愛心，非以怕心；有愛者，雖在律法的範圍中，仍是自由。非以愛，不能得律法中的自由。質言之，信徒守律法的妙能有第三步：

1· 認識神。

2· 敬愛神。

3· 順服神。

(三)愛為神人雙方的妙感 ——神的心就是愛 信徒既在神的愛中度生活，也就是住在天國的圓滿境界裡，自然就以神心為心，情投意合的靈交日深，而憂主所憂，樂主所樂，好主所好，惡主所惡，順其情之自然，一切言行動作，自不能逾越律法的範圍了。

由是以言，信徒不但宜將申命記所載的律法晝夜思想；更是要將基督的新律銘于心靈；如此方能以愛的生活，實驗並表顯神聖潔公義的律法。

第四章 回顧已往的經過(1 章-4 章)

申命記原是以色列大領袖摩西，對於會眾數次的講論，集合而成的。自一至四章是藉著回顧已往的經歷，訓勉會眾的講話。今日信徒對此回顧的訓勉，也是大有教訓，因為我們皆是天路客人，所經行的是與以色列人同樣的路程；我們也可藉著他們的回顧，而回顧自己已往的過程，必從其中大得教益。

一、回顧往事的態度

使徒保羅有話說：“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。”這不是說我們只當努力面前，不要回顧背後的事嗎？常見有人當回顧往事的時候，看到已往的失敗軟弱等事，即灰心失志；或看到已往的勝利與長處，即驕傲自誇；豈不是不如忘記背後的事倒好些嗎？是的，回顧往事，能否有益，是看人存甚麼態度。我們信徒亦當用正當態度，常常回顧自己已往的行程：

(一)要謙卑在神前 此次回顧往事，約包括四十年的經過，其中可歌可泣之事甚多，無處不看見神的大能與人的失敗。回顧往事就好像建造一所房子，當留意查看，是否堅固可靠，如果有何不妥，須及時改造。所以當謙卑在神面前，覺得自己無能無力，對於已往有何勝利，即感謝讚美，有何失敗，即追悔求教。摩西追溯往事，正是置身在神面前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在神的眷顧之下。

(二)要敞開自己心 對於已往的經過，毫不掩蓋自己的過失，將自己的心，完全敞開，求主檢查。這樣你已往的真相，就必顯然呈露，叫你看明白你已往為人的真面目。正如摩西此次在神面前，直言不諱的，將已往的失敗與勝利，都說出來。

(三)要用靈眼觀察 人看自己，往往多有原諒，多有顧惜，甚至自己欺哄自己，將是非顛倒；所以必須求神啟明自己的靈眼，對於自己一切的一切，要看得清楚，並且時時叩問自己的良心，究竟你是如何為人，你是站在什麼地步？你已往的行程，是如何走過？你與榮召的恩相稱否？曾因你的失敗，叫他人受影響否？你還有未赦之罪否？你最大之虧欠是什麼？假若你已往多有失敗，究竟你失敗之點何在？但若沒有屬靈眼光，往往把許多事情看錯了，明明是自己的非，反而必為是，明明是神的恩典，反以為是神的苦待。摩西此時正是用了神的眼光，對於已往經過，或是或非，說得分明，使會眾皆藉此有所覺悟。

二、回顧往事的經過 對於往事的經過，可分兩方面：

(一)神的恩待

1. 神的救贖 神怎樣從為奴的埃及地，把他們領出來。
2. 神的養育 “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” 以色列會眾在曠野四十年，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也沒有腫。吃天上降的嗎哪，喝磐石流的活水，這是何等有福的生活呢？
3. 神的訓教 神在曠野四十年，或傳律法，或顯神能，用種種的方法，教導他們。
4. 神的引導 “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，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，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，直等到你們來到這地方。……他在路上，在你們前面行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。夜間在火柱裡，日間在雲柱裡，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。”
5. 神的爭戰 “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。” “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，和穀中的城直到基列，耶和華我們的神，都交給我們了，沒有一座城，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。”
6. 神的罰責 我們的神是慈愛的、威嚴的，他的愛正是父親的愛，不是母親的愛。所以我們在發怨言，在試探神的時候，神也是由慈愛中顯出威嚴來，甚至將那世代的兵丁，都從營中滅盡。但他的罰責，也莫非是慈愛的表現。

(二)會眾的失敗

1. 四十年行十一天的路程 最可憐的，是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，到加低斯，有十一天的路程，卻走了四十年，才走完這段路，這是何等失敗的事。

2· 不信的窺探與回報 會眾本應該直接進入迦南，無須打發探子去窺探:其所以窺探，原是由於不信的心。可憐他們又得了不信的回報，窺探的“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，說:那地的民比我們又高又大，城邑又廣大又堅固，高得頂天”。以致神因會眾的怨言，即發怒起誓，不准這惡世代的人進入美地。

3· 神不在中間的爭戰 神不在他們中間的時候，他們仍各帶兵器，上山去打仗，因而被敵人殺敗。後來雖在耶和華面前哭號，耶和華也不聽他們的聲音，於是就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。(1:41-46)

4· 曠野的飄流與殲滅 最可歎的，是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。直等那些悖逆的會眾都從營中滅絕，正如耶和華所起的誓，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，將他們除滅，直到滅盡。

此外會眾的失敗，亦不一而足，甚至在曠野十次試探神，這些事也都是我們的鑒戒。

三、回顧往事的利益

(一)回顧可以生出感謝 人當回顧已往經過的時候，顯出神種種的恩愛、眷顧、引導與祝福，不能不生出感謝的心來。甚至所受的罰責，所有的失敗，皆覺從其中得了利益，也不能不因此感謝讚美:

神的恩典樣樣都要數 神的恩典樣樣記清楚

神的恩典樣樣都要數 必能叫你希奇感謝而歡呼

(二)回顧可以堅固信心 人當信心軟弱的时候，看到神往日如何愛我。如何幫助我，信心必立時生髮出來。如大衛說:“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，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。”(撒下 17:37)此時摩西所以歷歷追述神已往的眷助，正是可以堅固會眾的心，使他們可以放大信量，無恐懼、無畏葸的，去進取迦南地。

(三)回顧可以加增智慧 回顧已往的行程，有多少事可以為戒，有多少事可以效法，有多少事可以深寓教訓，有多少事須重加考慮，更是從其中顯出自己的軟弱，自己的缺欠，自然就從其中得了智慧，而且是有經驗的智慧。

(四)回顧可以使人悔悟 人所以沒有改善，沒有進步，多是苦於不自知；其所以不自知，當然是因為不常用自省的工夫，假若人於每歲秒、每月終、每日晚，肯用屬靈眼光，自己省察，回顧已往的經過，未有不深深自悟自悔，而痛改前非者。

(五)回顧可以生髮盼望 人若用信心的眼睛，不論往後看，往前看，皆可生髮同樣的效力。在已往的過程中，看見神的眷顧祝福，固然幫助我們生髮盼望的心，即便看到自己的失敗，並神的責罰中，更看見神的厚愛、寬容與忍耐，不能不叫我們更加奮勉，而達神要我們達的目的。誠然信徒的盼望，好像用極美極大的望遠鏡，可一直看到神的心裡，並神的所在，足可以使我們努力前趨，勇往直前。

大被靈感的摩西，深知追溯往事，與會眾有何關係，所以他在臨別的訓話中，即首先回顧已往的履歷，以作最有力的勉詞。

第五章 奮起前行

——你們住此已久，要回轉起行，前往進步，去得獲迦南地為業——

在頭四章內，記述摩西回顧已往的過程，其中有幾句最驚心之語，足以使會眾被感發起來，努力進行，這其中也於今日信徒，有最深的教訓。

一、住此已久 這句話也是說了數次:

(一)住何烈山之日已久 “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: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。” (1:6)何烈山是傳律法之地，他們住在此山，是受律法的訓誨，他們既在此山約住一年之久，已為日不少。神不是願意會眾常在律法地步，乃是更要他們進到恩典裡，到迦南美地，所以特提醒他們說: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。未知讀者諸君，在律法地已住夠了沒有?你在律法地住了多少年?體現在還要靠律法得救嗎?何不趁機快離開這律法境地，進到恩典裡去呢?——在律法地住的日子夠了。

(二)繞行曠野之時已足 “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。耶和華對我說:‘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。’” (2:1-2)在曠野繞西珥山，已經繞行了三十八年，當然是繞行的日子夠了，真夠了，決不可再繞了。這曠野飄流的時期已滿，斷不可再逗留在曠野了。未知讀者諸君，今日在曠野繞夠了沒有?這失敗的生活，度夠了沒有?現在還不覺悟嗎?要失敗到幾時呢?——在曠野繞行的日子夠了。

(三)會眾被滅之數已盡 “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，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，共有三十八年，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。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，將他們從營中除滅，直到

滅盡。”(2:14-15)曠野真是以色列人的塋地，出了埃及的會眾，不下百數十萬人，皆葬于曠野，連他們的大領袖摩西姊弟三人亦未能例外，這是多可憐的事。親愛的讀者!今日還在曠野飄流嗎?須知曠野是舊人的墳墓，若不急速在靈道上進行，亦難免葬於曠野，不得進到那有豐盛生命的迦南美地。

二、今當轉回

所言之轉回:不僅是轉面，亦是指著當“轉心”說的。會眾的轉回，亦非一次:

(一)第一個轉回——自南而北轉向美地 你們“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……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”(1:7-8)。

(二)第二個轉回——自北而南轉向曠野 “至於你們，要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”(1:40)。“此後，我們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”(2:1)。這是後退的轉回，既已進到迦南邊境，復從迦南邊境，退回曠野。自古至今，在靈道上“往後轉”的人，也是太多了，時而往前進，時而往後轉，轉來轉去，終久轉不出曠野的邊境!可憐!

(三)第三個轉回——即再轉向迦南地去 “你走這大曠野……四十年,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……”於是，我們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(2:7-8)。此一轉是三十八年飄流以後的回轉，是要轉向迦南地去。今日在曠野飄流已久的信徒，不也應當急速有此大回轉，重振精神，奔往前程嗎?

(四)第四個轉回——是向著仇敵進攻 “以後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，巴珊王噩和他的民眾都出來，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”(3:1)。好阿!這不但是在靈道上進行，且是轉而向著敵人，敢對敵人進攻了。這一轉回不但是蘇醒了、覺悟了、回心轉意了；且是立定志向、勝過仇敵，盼望前面的福地。

三、起行前往 只是回轉不夠，還須“起行”，“前往”。

(一)起行 你們“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”(1:7)。“現在，起來過撒烈溪!”(2:13)以上所說的轉回，是指蘇醒悔改的經過；還須要起行，要即刻起行，須努力起行，須各人要起行。正如浪子實行悔改時有話說：“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。”(路 15:18)

(二)前往 起行固然要緊，前往更是要緊，因有多人不是沒起行，只是沒前往，立了許多志向，發了許多誓願，終究半途而廢。如某君言其立志讀聖經，已從創世記讀起，讀了數次，有時讀了一卷，有時讀了兩卷等等，終未有一次將全部聖經讀完。這正是教訓我們，前往要有恒心毅力，切勿中止或後退。

我們在靈道中進行，果有何態度呢？

四、進去得地

“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，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。”(1:8) “看哪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已將那地擺在你們面前，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說的去得那地為業，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”。“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。”(1:21, 2:36) “以色列人哪，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、典章。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”(4:1)誠然他們要得迦南地，非“過去”不能得，非“進入”不能得，無論在約旦河東住多少年，盼望迦南地怎樣切，為得迦南地如何熱心，如何費力，若是不“過去”，不“進入”，卻是永得不著。“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乃是有山、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，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。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眷顧那地。”諸君啊！我們今日要享受迦南得勝地的生活，須知只講說不夠，只盼望不夠，只熱切祈禱也不夠。必須“過去——過去——”必須“進入——進入”，非過約旦河不可，非過到那邊去不可，非投到基督的豐富裡不可，非進入靈恩的深處不可。

讀者諸君！今日在靈道中，是站住的人呢？是轉回起行的人呢？是已努力前往，進入福地的人呢？須要傾心聽受摩西對於約旦河東的會眾所講的話。

第六章 約旦河東的信徒(3:12-17)

常聽教中有一動聽的名詞，就是“邊界的基督徒”。有多少人進了教，作了教友，卻是作了一個差不多的教友——邊界的基督徒。他雖然像個教友，有了教友的名稱，卻沒有教友的生命。雖然守教會的規例，卻離不開罪中的快樂，如吃酒、賭博等等舉動，仍與世俗中人無異。甚至有人在表面上，雖像基督徒的行事，但他不過是出於摹仿，或由於矯情表異，終究不是生命自然的流露。這等邊界的基督徒，今日在教會中太多了！

按人在約旦河東，照聖經所說，有三種態度：一是站在約旦河東——一到約旦河東即止步，即站定，不肯再往前走。雖然去迦南僅有一河之隔，卻終未進到福地。二是飄流於約旦河東——正如以色列人，在約旦河東之曠野，飄來飄去，逾三十八年之久，這是太可憐了，但我教中信徒，終究飄流於約旦河東，而未渡過約旦進到迦南的人，竟占了大多數哩。三是住在約旦河東——正如流便、迦得、瑪拿西

半支派的人，甘願長久住在約旦河東，願以客旅地為家，不肯進到迦南美地，這就永遠作了邊界的教徒，是何等可惜的事啊！

所幸者，在約旦河東的教徒，究非站在紅海邊的教徒，當日以色列人雖然出了埃及，若是站在紅海邊，再不前進，那就太危險了，教會中此等似得救而未得救的教徒太多了。這紅海邊界的教徒，是更可憐的，連得救問題尚有疑問，自然談不到迦南的得勝生活。然而這約旦河邊的教徒，實際說來，也是太失敗了：

一、人的爭戰神的賞賜

按希實本王西宏，與巴珊王噩之土地城邑，是以色列人交戰而得的，卻是由於神的賞賜，雖是由神賞賜，卻仍是藉著人交戰而得。在摩西離世以前，因希實本王西宏等不肯假道，摩西即奉神命將二王戰敗，奪取他們的城六十座，這些城皆有堅固的高牆，有門有門，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。這是為要勉勵約書亞並堅固會眾的信心，“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：‘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，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。你不要怕他們，因那為你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的神’。”(3:21-22)“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穀中的城，直到基列，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”(2:36)。真的，“沒有一座城高得我們不能攻取。”神說：“你卻要囑咐約書亞，勉勵他，使他膽壯，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，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。”(3:28)神為要堅固約書亞及會眾的心，趁摩西還在，於約旦河東，將二王之地，賜給以色列人，卻是藉著他們交戰，神也同他們交戰，藉此堅固約書亞和會眾的心。

二、人的揀選神的允許

二支派半在約旦河東得地，是照著他們自己的揀選；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，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會眾的首領說；“亞大錄……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面前所攻取之地，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你僕人也有牲畜。”又說：“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，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。”(民 32:1-5)這二支派半既甘心揀選約旦河東之地，摩西也就照著神所允許的，把約旦河東所得之地，給了他們為業。不過神原來應許他們列祖之地，是迦南地，並非約旦河東之地，他們既甘心揀選這地，神也就允許了他們，他們是照著神允許之旨，並非神命定之旨得地業。

三、人的滿意神的警告

二支派半的人，以約旦河東之地十分滿意，所以來求摩西說：“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，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。”(民 32:5) “我們不和他們在約旦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，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旦河東邊這裡”(民 32:19)。“我們自己要帶兵器，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，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……我們不回家，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”(民 33:17, 18)。可見他們以約旦河東之地十分滿意。不過約旦河東究非選民當時應住之聖地，會眾並非不知，如言：“你們所得為業之地，若嫌不潔淨，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，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，在我們中間得地業。” “你們……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。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；愛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行他一切的道，守他的誡命，專靠他，盡心盡性侍奉他。”(書 22:19, 3-5)

四、人的失敗神的得勝

這二支派半的人，住在約旦河東，日久年遠，未免與異族同化，甚至到耶穌來的時候，他們不接待耶穌，曾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(太 8:32)。這也正是表明邊界信徒的結果，難免世俗化，這是何等失敗啊!所幸者，人雖失敗，神總是勝利的，聖經明明記載到耶穌再來時，猶太人要按照帕勒斯廳之約，重得迦南地業，到那日之地，就不分約旦河東與河西了。讀者若將以色列十二支派地圖，與他們將來回國時之地圖相比(結 48:1-7)，就可顯見以色列地，即不分約旦河東與約旦河西，都是要在聖地為聖民了。人雖失敗，神仍是勝利的。

讀者!今日仍願作邊界的基督徒嗎?到幾時就進到肥美寬闊，流乳與蜜之迦南得勝地作人呢?

第七章 重申西乃法律(5 章-6 章)

自五章至二十八章所載，全是摩西對會眾重申律法，所申律法約分三種：一種關於信仰方面的——即言百姓應如何敬事上主，遠避偶像，而為神的好子民；一種關於國家方面的——如為君者為民者，果應如何表顯其無愧為神的選民國；一種是關於社會方面的——如彼此待遇之本分等等，以顯明其文化之程度。自五至十一章多是關於十條誡，也是關於信仰方面的；于五、六章所述是重申十條誡命；于七至十一章所述是摩西將此誡命交於會眾，並勸會眾當守之言。以色列會眾要到迦南，立一新選民國，宜首先注重神的十條誡命，因此十條誡命，即包括了對神對人各方面一切的本分：

一、傳十誡的來歷(5:1-6)

此時摩西特召集會眾，對他們說明誡命的由來：

(一)特為當時會眾 此誡命亦稱為“約”，是神與其百姓立約。“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。”(5:3)這是說明十條誡命是有永存的性質，不但是為當初，也是為今日，更是為將來，是關於萬世萬代的，此律法是不能廢的。

(二)乃神親口宣傳 “耶和華在山上，……面對面與你們說話。”(5:4)這是說神在何烈山，即神的聖山，面對面的對會眾講話，神看會眾是一體，對會眾講話，好像對個人面談一樣，十條誡是神親口所傳，可見是何等重要啊！

(三)極其尊嚴神聖 傳律法是“從火中”，以致會眾都懼怕那火，不敢上山，這是顯出律法的尊嚴與神聖，使人不敢違犯。

(四)藉著中保經手 會眾既不敢聽神講話，那時摩西站在神和百姓中間，要將神的話，傳於會眾(5:5)。這是出於會眾的請求，與神的允許。我們今日是有耶穌為新約中保(來 12:24)，可以在神前，擔當我們的軟弱與過犯。

(五)會眾必須遵守 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(5:6)。

1· 以關係說你必須守 “我是你的神耶和華。”

2· 以恩情論你必須守 “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神拯救他的子民有三種說法：

(1)贖出來 賴羔羊的血——耶穌。

(2)救出來 賴神的大能——神。

(3)領出來 賴雲柱火柱——聖靈先贖、後救、再領。

(六)奉守誡命步驟(5:1) 神的誡命原不易守，究竟人如何方能奉守神誡呢？

1· 聽 以色列人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、你們要“聽”。

2· 學 聽而不明，不如不聽，所以既聽以後必“學習”，要明白律法的真義。

3· 守 既明白律法的意義與關係，即當“謹守”，切勿違犯。

4· 行 不但奉守勿違。且要“遵行”，而行所當行，凡律法要我們行的，都要勉勵行去。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，你們要聽——學習——謹守——遵行(5:1)。

如此由聽而學，由學而守，由守而行，即神的子民對於律法的正當態度。

二、論十誡的分別

十條誡的分別，我們在出埃及記要義內已經論過，此處不須詳言。

(一)上五條愛神 十誡寫於兩頁法版，上五條寫於一頁，下五條寫於一頁，第一頁所寫是關於愛神。

1· 一、二兩條關於心 不可“有別神”，不可“拜別神”，“神是忌邪的，”決不許其子民拜別神。神恩亦大於刑罰，違命者罰子孫“直到三世代”(5:9)。守誡者施恩“直到千代”(5:10)。

2· 第三條關於言 神的名是神聖的，稱神的名，用神的名，皆宜存親愛、敬畏、尊重的心。決“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”

3· 四、五條關於行 第四條顯明我們的時間亦屬於神，此日:(1)是聖日;(2)是安息日;(3)是祝福日(5:12-15)。第五誡雖是對於人，也是對於神，以父母為神的代表，生育並教養兒女；孝順父母，也就是敬愛神。“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”。

(二)下五條愛人(5:17-21)

1· 六至八條關於行 不可殺人、姦淫、偷盜。

2· 第九條關於言 不可作假見證。

3· 第十條關於心 不可起貪心。

三、言十誡的表顯

(一)表立法者之性德 律法足以表顯立法者之意志與性德；我們看神的誡命，也可顯見神之所以為神。

- 1· 愛 律法首先表顯神之愛，神所以立律法，無非是為愛我們。
- 2· 義 律法是公義的，是表顯神的公義，也是要人行義，但除耶穌外，決無人能盡律法之義。
- 3· 聖 律法的總結，可用一句話包括，即: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要聖潔。
- 4· 信 有善必賞，有惡必罰，信實的神，為他所立的律法負了全責；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他守誡命的，守約施恩，直到千代，恨他的人，卻必施行報應，決不遲延(7 節，9-10 節)。

(二)表執法者之權力 律法也是表顯行政者之權力，以施行其意旨。我們既是神的子民，當然神對於他的子民，有相當的權力，否則律法即等於具文，毫不生髮效力了。

(三)表守法者之本分 律法更是表明守法的，有服從律法之必要與責任，以及守法之賞，違法之刑。

- 1· 此律法不但禁人所不當行，亦示人以所當行。
- 2· 此律法不僅為人言行之標準，且為人心靈之要需。
- 3· 此律法非為**之條件，乃要人精神之服從。
- 4· 此律法不僅為宗教之規例，亦確為道德之根基。

四、守十誡的精神

(一)於個人的生活(6:4-5) 守律法的精神就是“愛”，愛的生活，即完全律法的生活，“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神。

- 1· 盡心——魂。

2· 盡性——靈。

3· 盡力——體。

不論我的身魂靈，要以整個的人來愛神。不但用我的體力，也要用我的智、情、志、以及我的靈性。且盡上我所有、所能，完全的奉獻、交托、倚賴、順服，從心靈的深處，愛敬我的神。

(二)於家庭的教育(6:6-9) 個人奉守、愛敬神固然要緊；訓教子女，尤其要緊。神說，我為什麼揀選亞伯拉罕呢？“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。”(創 18:19)

1· 教導 “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。”(6:7)無論何地、何時、皆當趁機會，盡教導之責。

2· 系戴 “要系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”(6:8)。可以一睜眼就看見，一抬頭即想起。

3· 書寫 “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”(6:9)。使人可以觸目驚心。“你的兒子問你說，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，是什麼意思呢？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……耶和華又吩咐遵行這一切律例……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。”

(三)於會眾的談論 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話……都要彼此談論(6:6-7)。近日教育普及，道義的宣傳，或多借重文字。當文化未當時，自然多靠言語宣傳。“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，並不至於羞愧”(詩 119:46)。當教會復興時，“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。”(瑪 3:16)

本章所論申命記五至六章，摩西對於會眾重申十誡；于七至十一章是言摩西將此誡命交於利未人與會眾。並切切地勸告會眾，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。其最要者，即謹慎與外人往來——保守聖潔；勿敬拜偶像——保守信仰，勿與異邦聯婚——保守種族。末後則言遵命之福，違命之禍(11)，以為本段的結束

第八章 神聖的產業(5 章-11 章)

奇妙最奇妙，神何以三令五申的對於會眾諄諄告誡，反復叮嚀？如重申十誡，所占篇幅不過半章(5:7-21)；勸勉會眾遵守十誡，竟刺刺不休地說了數章。(5:12 至 11:22)這其中的原因，正是因為神重視並眷愛會

眾，故說了再說，講了再講。至本段有兩句最寶貝的話，就是說：我們是神的產業，神是我們的產業。

一、聖民為神的產業

“我祈禱耶和華說：‘主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。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’” (9:26)。“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、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” (9:29)。這是明說我們為神的產業，是屬於神的。“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” (弗 1:18)。

(一)為神所寶貝 “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所有的，都屬耶和華你的神。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……” (10:14-15)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，領你進來得這地……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乃是因他們的惡(9:1-5)。“只因耶和華愛你們……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……是信實的神，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直到千代” (7:8-9)。其實人在神眼中本無價值之可言，“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，他舉起眾海島，好像極微之物……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，被他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” (賽 40:15, 17)。神何以竟重看我們呢？連我們自己看自己也是極無價值，我還算什麼呢？啊！“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？” (詩 8:4)希奇啊！真希奇啊！神竟看我們“為寶為尊” (賽 43:4)，為他眼中所寶貴的產業。“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” (林前 3:9)。希奇！

(二)為神所救贖 以色列民是神用羔羊血贖出來的，“只因耶和華愛你們……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，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” (7:8)。“耶和華啊……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” (9:26)。神既以我們為他的產業，他就情願為我們這些已經敗落，屬於撒但的產業，付上代價，把我們贖出來，我們本是重價買來的。因為世人雖陷於罪，神的心願與意旨卻永不變更，故人類未犯罪之前，與既犯罪以後，他愛世人的心，並無絲毫的更易，所以情願為救贖我們，付了極重的代價。

(三)為神所佔有 凡神的子民真是屬神的，是為神所有，他決不讓仇敵來佔據他的產業。如當以色列人幾時敬拜偶像，傾向邪神，好像他們的心，被惡靈佔據，神決不任憑，因為他是忌邪的神(6:15)。你們“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因為你們歸耶和華為聖潔” (7:5-6)。今日教中有許多人，按名義說，雖是屬神的，主也已經為他們付了贖價，但他們仍是讓魔鬼霸佔，或讓自我據有，不肯讓主權、讓地位與主。按名義是主的人，其實還是作撒但或自己的人。讀者是否已經完全獻奉，不論身、心、靈，完全為主所有，為主所用，再不作自己的人呢？

(四)為神所保守 我們既為神的產業，神就自己盡看顧之責，正如以色列民在曠野，神自己看管、保守、撫養、引領，為他們找安息之地(1:33)，不准野獸害他們，不准敵人滅他們，四十年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也沒有腫(8:4)。“按時降秋雨春雨……使你們吃得飽足” (11:14-15)。“因為耶和華……不離棄他的產業” (詩 94:14)。必看守自己的葡萄園，時刻澆灌，晝夜看守，免得有人損害(賽 27:3)。

(五)為神所經營 看以色列會眾，一切的一切，到處皆看出神的經營與計畫，他是雅斤是波阿斯，因為我們是“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”(林前 3:9)。神所以經營建造，為要達到在他們身上永遠的計畫。“我們也在他裡面成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” “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”(弗 1:11；10)

(六)為神所印證 凡人的產業皆有憑據，神的產業當然也有憑據。他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所顯的大能異跡；更是與他們立的約，並有安息日，即為以色列人屬於他的憑據。神說：這安息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(結 20:20)。我們今日在新約時代，更是有聖靈的印證：既信了基督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(弗 1:13-14)。而且神的印記是雙方的：“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，上面有這印記說：‘主認識誰是他的人’。又說：‘凡稱呼主名的總要離開不義’”(提後 2:19)。

(七)為神所眷愛 本書之精義，即是神、人雙方愛的表現，神所以設立律法，重申律法，無非是出於愛，律法的精義即是愛；他的愛也是永不改變，越久越深的。

二、神為聖民的產業

耶和華說：“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，”你們要過去，得那地為業。聖經也說：神將產業賜給敬畏神的人(詩 61:5)。此產業不但指迦南地言，而且神的法度為永遠產業。(詩 119:111)更有將來光明中的榮耀(西 1:12)。不能玷染、不能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4)。及“一切成聖的人同得的基業”(徒 20:32；26:18)。“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”(西 3:24)。但是那最滿意，最榮美的產業，就是“主自己”，有主為我們的產業。這不但是指“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”(10:9)。凡真信徒，亦莫不是得了主自己為他們的產業。如詩篇上說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。”(詩 16:5)

(一)主是我的萬有 利未人真有福，以萬有之主為產業，“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”，心中真滿足；大衛說：我的好處不在主以外，唯有主能滿足我的心。沒有什麼能在主以外，加添我們一分福氣和快樂，也沒有什麼能在主以內，減去我們一分福氣和快樂。萬有不能滿足一人的心，主卻是能滿足萬國萬民的心。有了主我還要求什麼？我一切的一切，都在主裡面有滿意的供給，我的產業最佳。以色列全會眾，莫不是靠主生活、在主生活、以主為杯中的分。在曠野有嗎哪、有活泉，在迦南按時降秋雨春雨，可以收五穀、新酒和油。

(二)我要享受主的萬有 神說：“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乃是有山、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。”在你們面前趕出一切“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，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。從

曠野和黎巴嫩並伯拉大河，直到西海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”你們要進去得那地為業。感謝讚美主！他誠然是我們的萬有；但多少信徒，不肯享受主的萬有，不能用信心支取主的萬有，不肯進到主的豐富裡，儘量享受在主內的一切。信徒靈裡有極大的需要，就是未得到主內的豐富，未確實享受主內的豐富。真信心就是實踐主內一切的靈恩厚賜，所有聖經內一切的應許，靈裡一切的福氣，都憑信心去享受。可憐啊！主的恩典夠我們用不盡的，只因我們信心不足，竟甘心作一靈性缺乏窮苦的人。

(三)我願舍一切為得主的萬有 以色列人情願捨棄埃及，那裡有滿鍋的肉，並各樣屬世的福樂，昂然從埃及出來。保羅為得“基督為至寶”，亦情願為他捨棄萬事，看為糞土。真的，人若不肯捨棄自己所有，即得不到基督的萬有；欲得基督的萬有，須要捨棄自己的一切為代價。但是人若果得到基督的萬有，我自己的一切，自然也就成為糞土，決不堪與基督的萬有相比較了。主是我的萬有，我的產業，主就是我所得的，我這產業何等佳美，又何其穩固，“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”而且我的分是主“用繩量給我的”，“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；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”主耶穌呵！你真是滿足我的心。

三、神與聖民共同的產業

神是聖民的產業，這真是一件希奇的事；聖民是神的產業，更是不可思議的事。但本處明言，神是我們的產業：“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。”(10:9)“耶和華對亞倫說：‘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的分，是你的產業’。”(民 18:20)大衛說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，……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”(詩 16:5-6)哦！耶和華是我們的產業，在他以外，我們還需要甚麼呢？本處亦言我們是神的產業；摩西對神說：他們是你的百姓，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(9:26)。“其實他們是你的……產業，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”(9:29)。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神所建造的房屋(林前 3:9)。是神從萬民中揀選的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是他專愛的(7:6-9)。“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”(弗 1:18)。希奇啊！我們如何能成為萬有之主的產業呢？神是我們的產業，我們是神的產業，即保羅所說：“我們在他裡面得(亦譯成)了基業，”亦成了基業，(弗 1:11)意即主是我們的基業，我們是主的基業；主屬我，我屬主；良人屬我，我屬良人；我屬良人，良人屬我；得著基督耶穌得著我，我得著了基督，基督也得著了我；此即救恩的奧秘、豐富與榮耀。

(一)在靈裡互相的工作 我們看聖經有一件很希奇的事，即神的工作，無非為了教會，我為葡萄園所作之外。還有什麼當作的呢？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”(弗 2:8)因為“耶和華的分、本是他的百姓；他的產業，本是雅各。耶和華……看顧他、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；又如鷹攪動窩巢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扇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”(32:9-11)。神的工作。固然是為我們；我們的工作，亦無非是為神，“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無非是

為“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愛神”，服事神、榮耀神、叫神喜悅。

(二)在愛裡互相的享受 神的分是我們，我們的分是神，我們有了神即有了一切。神是我們的萬有，沒有什麼能在神以外加添我們一分的福氣和快樂，主是我們整個人靈、魂、體各方面的滿足，是我們今世、來世、以至永世享用不盡的；人的滿足，即主自己。主固然是我們的享受。我們也是主的享受，主無教會，他永不滿足。我們是他的肢體，“是他專愛的，”是“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”。他就是愛，如沒有我們為他所愛，他的愛即無處施，無處流，無以充其量，也就無以滿足其愛中的滿足。申命記全書無非論神如何愛人，人如何愛神，愛即完全了律法，愛為神律法的原則，愛亦為人守律法的妙能；愛即神與人共同的享受，共同的滿足，也是滿足中的滿足。實際說來，神是我們的阿爸；主是我們的良人；聖靈在主裡生我們，是我們的生母；我們與三一神，當然彼此有極滿意的享受。

(三)在主裡互相的歸一 本書要義，無非是論神的子民，要在神領他們到的迦南國度裡，神和人、人和神雙方的關係。迦南國度或說是選民國度，無非是影射屬靈的天國，或略表千年國度，以及永遠的國度。因為在神的計畫裡，並基督的救恩裡，必要達到神“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；”應驗主的禱告說：“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……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”(約 17:21-22)。實現神奧秘的旨意，“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”(弗 1:10)。“我們也就在基督裡得了基業”，並成了基業。

神是我們的產業，我們是神的產業之實際；即屬靈迦南國度；與永遠迦南國度的實際；亦即基督救恩的歸結。

第九章 詳申普通法律

自 12 章至 28 章，是摩西對會眾，詳細言明當遵當行的誠律，其中多有訓誨勸勉之言。我們看此十數章書所載，可知摩西除重申十誡以外，關於修身、齊家、治國，並宗教與社會各方面之律例典章，莫不詳切明言，使神的子民有所遵循，免致幹怒取罪。其誠律約分數種，可略述如下：

一、律例——系乎事奉(12 章-16:17)

(一)關於敬拜地點(12:1-28 章) 敬事神，當有定處，即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所揀擇之地。耶和華你神從各支派中，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。……將各種祭物，奉到那裡(12:5-6)。你

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，惟獨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(12:13-14)。你從各城裡，都可以……隨心所欲，宰牲吃肉，但要在耶和華面前吃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吃……這樣你和你的子孫，就可以永遠享福(12:15-16；28)。誠然人事奉神，必須在聖地。我們今日幸有主耶穌為我們現成的聖殿，是無時無地不方便的聖殿。我們任於何時何地，用心靈誠實拜神，皆可與神感通，這是何等方便啊！

(二)關於除滅偶像(12:29-13:19) 偶像是以色列會眾的網羅，所以摩西切切警告會眾，勿拜邪神。你們“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”(12:30)。最要謹慎的，勿受引誘，有時“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跡奇事，”引誘你“隨從你素來不認識的別神”、“他所顯的神跡奇事，雖有應驗。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”(13:1-3)。若有弟兄兒女，或你的妻子朋友，引誘你去事奉別神，要“將他治死，要用石頭打死他”(13:6-10)。凡屬偶像之物，即“當毀滅的物，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”(13:17)。凡偶像上的“金銀你不可貪圖，也不可收取，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，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，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”(7:25-26)。我們今日雖無顯然的偶像，但是無形的偶像太多了，最大的偶像就是“自我”，常奪主的榮耀，占主的地位，我們當如何除滅它呢？

(三)關於潔淨食物(14:1-21) 關於食物最要者:(1)須潔淨——食物之潔與不潔，於利未記要義中，已詳細說明，凡走獸之分蹄倒嚼的，水族之有翅有鱗的方可食。(2)勿殘忍——凡自死之物，都不可吃，因為肉內帶血。亦“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”(14:21)，這是殘忍的舉動。勿貪口腹，而恣殺牲禽，這也是愛心的表現。

(四)關於捐輸奉獻(14:22-15章)

1·當獻與神的獻與神(14:22-27，15:19-23) (1)什一的奉獻(14:21-27)不論田地所產，牛羊所生的，要獻上十分之一，為事奉神而用。(2)頭生的奉獻(15:19-23)凡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，並要吃在耶和華面前；只是有殘疾的，都不可獻上。

2·當施與人的施與人(14:28-15:18) (1)施濟(14:28-29)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要把土產十分之一取出來，給在城中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這樣耶和華你的神，必在你所作的事上賜福與你。(2)施惠(15:1-18)七年的末一年，為豁免年：一則要豁免債務，向貧寒窮乏弟兄鬆開手。二則要釋放奴僕(12-18節)。一到豁免年，當任奴僕自由出去，且不可使他空手而去。唯有奴僕因愛主人，不情願去，就要刺他的耳朵，可以永事主人。此等奴僕，亦正可為信徒事主的表明。

(五)關於遵守節期(16:1-17) 本處所言節期有三個，即逾越節、五旬節與住棚節，此三節期在第11章詳論，本處從略。

二、典章——屬乎政治(16:18-21:9)

本處所言法典，多是關於會中之任聖職者。

(一)關於法典(16:18-18:22)

- 1·對於士師(16:18-22；17:8，13) 士師有司，審判民事在乎一秉大公，勿徇私，勿受賄，當按公平審斷。
- 2·對於君王(17:19-20) 神的子民，原不該仿效列國立國立王，如要立王，必當選擇神所喜悅之人。勿多養戰馬，勿多娶嬪妃。最要者即將律法書抄錄一本，時時誦讀，免致偏離神的誠命。
- 3·對於祭司(18:1-8) 祭司原在以色列會中無分無業，這正是任聖職者，最高的模範。但他們所得的分，最美最佳，因為人獻與神的分，歸了祭司，神的分就是祭司的分。祭司既得享受神的分，這是何等有福，所以祭司用不著自己為物質爭多論少，因人若虧欠祭司，就是虧欠神。
- 4·對於先知(18:9-22)

(1)除滅假先知(9-14，21-22) 對於異邦種種交鬼巫術等事，固當遠避；會中亦不免有假先知興起，受邪靈衝動，盅惑人心，亦當將其除滅。

(2)聽從真先知(15-19) “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” 這是預言耶穌，將來要如何儘先知之責。

(二)關於刑典(19:1-21:9)

- 1·系乎性命。(19:1-13；21:1-9)
- 2·系乎財產。(19:14)
- 3·系乎見證。(19:15-21)
- 4·系乎攻敵。(21:1-20)

三、法規——系乎社會風化(21:10-26:19)

本段所論法規，對於會眾處事為人，言之頗詳：

(一)關於愛德者 如憐愛，若遇母鳥伏在雛上；不可連母帶雛一齊取去。(22:6-7)不可進鄰人家中，取物作當頭(24:10-13)。給窮人工價，勿等至日落(24:14-15)。踰谷之牛，不可籠住他的口(25:4)。

(二)關於潔淨者 務要潔淨，不但心念品德宜聖潔，住處亦宜聖潔，甚至便溺處亦當潔淨。(23:9-14)

(三)關於家事者 如納被擄女子為妻(21:10-14)。勿以私愛廢長子(21:15-17)，待背逆之子(21:18-21)，與不貞婦人，並休妻等事(24:1-6)。

(四)關於民事者 如對於行淫之男女(22:22-30)，逃跑之奴僕(22:15-17)。放債取利(23:19-20)。拐帶人口，虧負雇工(24:14-15)，審判宜公，(24:17-18)，答責有限(25:1-3)。

(五)關於社會者 對人遺失之物，勿置之不理(22:1-4)。不要屈枉正直(24:19-22)。囊中不可有兩種法碼，兩樣升鬥(25:13-16)。更不可使社會混亂，男女服裝，不得混雜，以致敗壞風俗(22:5)。不可用牛驢並耕，不可用雜種種地，不可用雜料作衣(22:9-11)。

細看此數章，可知神所賜選民律法之價值。如摩西說；世上有“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、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”(4:8)神真是為我們寫了律法萬條，我們豈可以為與我們毫無關涉呢？(何 8:12)

第十章 什一奉獻 (12:6-17；14:22-29；26:12)

捐輸為信徒重要的本分，奉獻表明我是神的產業，聖經所載，關於捐輸之道，論之最詳。在舊約時代皆有定數，即必須將十分之一獻與神(創 14:20；28:22；申 14；利 27:30-31；民 18:21-32；代下 31:6；尼 13:10-12；瑪 3:8-10)。在新約時代，則注重樂意捐輸，要“顯出你們所捐的，是出於樂意”(林後 9:5)。

“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”(林後 9:7)。因而常有教徒以此為藉口說：“捐輸是出於隨心樂意，我不甘心，神也不喜悅。”是的，但所說的樂意，“並不是比十分之一少，乃是要比十分之一多。”是要在當獻的祭物上，甘心樂意，不是隨便，愛獻不獻。

所說之隨意，“是要隨靈感的意思，不是隨自己的意思，是要隨愛心，不是隨私心。”我們所當注意的，是舊約信徒所捐輸的，不是一個十分之一，乃是有三個十分之一。

一、第一個十分之一歸祭司(12:6-19)

所言祭物中有十分之一為舉祭，即是歸於祭司之分。(12:6；11；17)民數記 18 章對於歸祭司之分，曾論之最詳:耶和華曉諭亞倫說:“我已將歸我的舉祭……賜給你和你的子孫，當作永遠的分。”“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，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……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們的分，是你的產業。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，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……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”亞倫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，作為舉祭，歸於耶和華(民 18:19-29)。按此數節聖經，我們所當注意的，有數點:

(一)此十分之一是神的分 神只要十分之一，是十數中最小之數，卻是第一個數，神要第一分。

(二)神已將此分歸於祭司 神說:我已將我的分，賜給利未人。

(三)祭司們唯以神為產業 神說:祭司在以色列人中間不可有產業，“我就是你的分，你的產業。”

(四)人虧欠祭司即虧欠神 祭司所享的分，即神的分，所以人若虧欠了祭司，就是虧欠神。

二、第二個十分之一為事神(14:22-27)

你要將“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。又要把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……這樣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”。若離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太遠……就可換成銀子……帶往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去，隨心所願，買牛羊。……你和你家屬，可以在神前吃喝快樂。這是第二個十分之一，是為事奉神用的。

(一)為神的榮耀 在歸於祭司的十分之一以外，還須每年拿出十分之一，為事神而用。凡地中初熟之物產，圈中首生之牛羊，皆須歸於神。這不但是承認我們屬於神，也是為要事奉神、榮耀神。凡以色列會中之男丁，每年必須三次到耶路撒冷去事奉神，其一切費用，即用此第二個十分之一。

(二)為人的快樂 神不是要他的兒女終年勞苦，沒有甯息之時，是要我們有快樂，與神與人同樂。宗教

的人生，即快樂的人生。“你和你的家屬，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”(14:26)。

三、第三個十分之一為施濟(14:28-29；26:12-13)

“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。”

(一)三年取一次 此十分之一，非年年取，乃三年取一次。“每逢三年之末一年”取一次。(14:28)可見以色列會眾所奉獻的，是什一的雙倍，又加什一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積存為濟貧 此十分之一是“取出來積存在城中”，積存的意思，是不要一次用完，要留為三年之用，因此十分之一，是三年取一次。

(三)特蒙神賜福 “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。”(14:29)

當日以色列會眾，於律法時代，尚捐輸什一的雙倍，又加什一的三分之一；我們今日在恩典時代，究竟當如何捐輸呢？須知捐輸是信徒的本分，更是信徒的權利，聖經中有許多話，論到神怎樣祝福樂意捐輸的人。神說：“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”(瑪 3:10)並且“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。”保羅說：“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……神能將各種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，……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，叫你們凡事富足。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與神。”(林後 9:6-14)

第十一章 律法中的救恩(16 章)

——三個筭筵所以表明

本書從 5 至 26 章，皆是重申法律，其中有西乃律法——即神的十誡(5 章-11 章)；有普通法律(12 章-26 章)；此普通法律中，亦不同：有關於宗教的(12:1-16:17)。有關於政治的(16:18-20:20)；亦有關於家庭與社

會的(21 章-26:19)。所論法律中特別說到三個節筵:即逾越節、五旬節與帳幕節；這固然是關於事奉的律例，卻也是關乎守法的生活與精神，故再特別重述。按猶太人的日曆中，原有七個節期，此處只提到三個，乃因此三個正可表明守律法的精神。唯有實驗這三個節期的人，方能遵守律法，而且雖在律法下，不被律法束縛，可以得到靈性中的自由與快樂。此三個節期，于第九章已經提到，茲再詳述以表其中的靈訓。

一、逾越節(1-8；參利 23:6；民 9:5；書 5:10；王下 23:22；代下 35:1；太 26:17；路 2:41，22:15；來 11:28)

(一)紀念出埃及 神的震怒，越過有血之門，救長子不死。

(二)須吃無酵餅 酵指罪孽，無酵即表明除罪。人過逾越節，正是顯出靠賴逾越節的羔羊，將罪除去。所以吃羔羊，須與無酵餅同吃，吃羔羊指代贖，吃無酵餅，表明吃了生命糧，可以養育我們的生命。

(三)獻初熟大麥捆 時當大麥成熟，即獻初熟麥捆與神為搖祭，表明耶穌復活，亦即表明經過逾越節的人，即得了復活的新生命，堪以奉獻與神。過逾越節時，同時過三個節:即於正月十四日過逾越節——表羔羊替死；次日即過除酵節，除罪——表耶穌被葬；安息日的次日，即是獻新節——表耶穌復活。

(四)藉此預表救恩 耶穌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。(林前 5:7)

1·救贖需要犧牲 救贖必須犧牲，無犧牲即無拯救。

2·救贖需要代替 救贖顯然為代替，“神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。”

3·救贖需要能力 賴寶血能力，免了死亡。

4·救贖誠堪紀念 以色列人在曠野，除第二年以外，曆三十九年未守逾越節(民 9:1-14)，大可表顯他們失敗的真相。

5·救贖為新生起源 過逾越節獻新麥捆，表明得了復活的新生命。

二、五旬節(9-22，參出 23:16，34:22；利 23:16；民 28:26；徒 2:1)

(一)紀念傳律法 五旬節，將新律銘于人心。

(二)為收成日期 聖經特稱此節為收割節。(出 23:14-17)

(三)獻初熟麥餅(利 23:17) (1)首先的奉獻——“初熟”麥餅。以第一分歸主。(2)團體的奉獻——餅。(3)合一的奉獻——二麥餅。(4)感謝的奉獻——因禾捆已熟，自當表感謝之心。

(四)為預表靈恩——聖靈降臨節。

1· 經逾越節 不經過逾越節，不能到五旬節；不先除罪，不能得聖靈充滿。

2· 得新能力 靈恩沛降，得新能力，正如獻初熟麥餅，除舊更新，有豐盛生命。

3· 廣收禾稼 教會於五旬節，亦即收割節，果然一日三千人悔改，加入教會。

4· 神人同樂 五旬節是收割小麥之時，聖經亦稱此為快樂的節期(賽 9:3)，即神人同樂之時。

三、住棚節(13-15；參利 23:33-44；民 29:12-38；代下 8:13；尼 8:14；亞 14:16；約 7:2)

(一)為特別的紀念 所紀念的有兩樣：一紀念為朝聖的旅客；二紀念與神同住。

(二)為秋收的日期 逾越節熟大麥；五旬節熟小麥；此時為秋收之期，一年禾稼皆已收成。

(三)為喜樂的感恩 守此節一面感恩，一面喜樂，也是充滿了感恩喜樂的心。

(四)為禧年的預表 預表將來神的殿在人間，神與人同住的快樂。當日耶穌在黑門山變像時，彼得曾言願搭三座棚，預先享受住棚節的喜樂。

這三個節筵所關不同：第一是表明救贖；第二是表明聖靈充滿；第三是表明神在人間，與人同住同樂。所以我們經過三個節筵，在靈性上所站地步亦自不同，經過第一節筵是表明得了救；經過第二節筵是表明成聖；經過第三節筵是表明得勝。經過第一節筵是得了生命；經過第二節筵是得了豐盛生命，經過第三節筵即得了更豐盛的生命。試以表顯明如下：

節筵	時間	紀念	表明	收穫	神	信徒地位	信徒生命
逾越節	一月十四日(陽曆四月)	出埃及	主釘十架犧牲	熟大麥	聖子	得救	得新生命

五旬節	後五十日(六月)	傳律法	聖靈降臨恩賜	收小麥	聖靈	成聖	豐盛生命
帳幕節	七月十五日(十月)	神人同在	禧年快樂榮樂	大收成	聖父	得勝	快樂生活

第十二章 遵命違命的關係(27:1-28:68)

以上五至廿六章，皆是詳述摩西對於會眾重申法律，不論西乃律法，(5章-11章)或普通法律，(12章-26章)皆歷歷詳言，此二章(27章-28章)即總結上文說到遵命與違命的關係，快要與會眾離別的摩西，其懸念會眾之心，仍依依不捨，所以不憚煩勞，再反復勸告，以作臨別贈言。深望會眾，能恪守誠律，作神良民，其心始釋然。本段廿七、八兩章所說，即關於得福遭禍之勸語，切望會眾，知所憬悟。

一、立志石與祭壇(27:1-10)

(一)立志石的原因 “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壘上石灰，把這律法的一切話，都寫在上面。”其原因，有三句寶貝的話表明：

1. 到了耶和華的地(2) 一到耶和華所賜之地，“當天”即要立起志石。
2. 作了耶和華的民(9) “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。”
3. 要聽耶和華的話(10) 既為神的百姓，“所以要聽從神的話”。無奈人對於神的誠命最易忘記，故特令會眾志于石，以為紀念。

(二)立祭壇的要意 祭祀原是表明耶穌的救贖，所以築祭壇的石頭，不可動鐵器，因耶穌是非經人手所鑿之石，從未受人工的雕鑿。

1. 為會眾違命的救贖法 雖然將律法志于石，使人可以觸目驚心，但人終不能遵守律法，非靠祭禮所表明的救恩，不能將罪免除。
2. 為神人和平的保守法 要在祭壇上獻燔祭、平安祭，且在那裡吃，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。

二、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(27:11-26)

(一)基利心山(27:12)

1· 為人祝福的山 聖經中有數座於靈道上有關係的山，如：阿拉臘山，是方舟停留之處(創 8:4)；摩利亞山，為亞伯拉罕獻以撒，並建造聖殿之處(創 22 :2)；何烈山，是摩西見火焰中荊棘之地(出 3:1-2)；西乃山，傳律法之地(出 19:20)；迦密山，以利亞曾在其上築祭壇(王上 18:9)；黑門山，耶穌曾在其上改變形象(可 9:2)；加略山，耶穌釘十字架；橄欖山，耶穌升天，並應許聖靈降臨。本處所言基利心山，是祝福的山，後亦成為撒瑪利亞人建殿拜神之所。不過在這山上，究竟沒有什麼祝福的話，因為人決不能靠法律得祝福；我們的真基利心山，乃是新約中的八福山，唯在耶穌基督裡，才蒙祝福。

2· 說祝福話的人 在基利心山說祝福話的有六支派，皆是自主之婦利亞與拉結所生的，唯有自己站在蒙祝福的地步上，方可為人祝福。常見作牧師的舉起手來為人祝福，豈果真有靈福隨著臨到會眾嗎？

(二)以巴路山(27:13-26)

1· 領袖當講的話語 在以巴路山上說咒詛話的，有雅各二妾所生之六子。但有利未人為領袖，“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……，”可見領袖不是單講好話；講人愛聽的話，也是當講人不愛聽的話；不但要講祝福人的話，也是講警戒人的話。若是只講順耳的言語，如何作神忠心僕人呢？

2· 社會罪惡的真相 本處所講的罪惡，於利未記、民數記中皆已說過，不過此處是歸納起來，並說了十二樣大可咒詛的罪。這些罪足以顯出人心腐敗到何地步？卻也是普通社會中常有的罪，可憐從人的肉體中，只能結出私欲的惡果子來。

利未人每說一樣罪當如何受咒詛，會眾皆應聲說“阿們”；此正如他們當日站在西乃山下，應聲說：凡神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若是不照應許的話去行，就是自己定自己的罪了。

三、遵命之福與違命之禍(28:1-68)

(一)遵命之福(1-14) 蒙福之原因，那“聽從神言”、“遵行神誡的”，以下的福，即“追隨你”，正是如影隨形，是自然的、是必然的。但所許以色列人之福，多是關於身家，非關於靈性。不過也是藉屬身之福，表明屬靈之福。

1· 自身之福 你身所生的必蒙福。(4)你手所辦之事必蒙福(8，14)。你必居上，不居下(14)。“你出也蒙

福，人也蒙福” (6)。

2· 家庭之福 你地所產的必蒙福。牲畜所下必蒙福(4)。使你的倉廩實，府庫充，你收物的筐子必蒙福，搏面的盆也蒙福(5)。這個家庭何等有福!

3· 社會之福 耶和華神要在所給你的地上，賜福給你……要為你開天庫，按時降雨在地上……你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至向他們借貸。

4· 國家之福 仇敵從一條路來攻擊你，必從七條路逃跑……天下萬民，要懼怕你……耶和華你神立你作自己的聖民。

(二)違命之禍(15-68) 遵命固有福，違命亦有禍；我們看以色列人，昔日如何受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等國之擄掠虐待；以後如何受羅馬、西班牙、土耳其等國之逼迫、趕逐；再後如何飄流天下，受各國之欺凌殺戮；兩千年來無國無家，所受慘苦，不可勝言，不正是應驗本處咒詛的話嗎?如本處所說:(1)遭凶荒。(2)遭疫病。(3)遭兵禍。若不是神仍紀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，必早沒有存留的餘種了。

以色列人或遵或違命，全是在於他們自己；遵命即有福，違命即有禍。我們今日卻是要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違命之禍，要歸到耶穌；耶穌遵命之福，要藉著信心，歸於我們，這是何其上算阿!

第十三章 帕勒斯廳的約(29章-30章)

據以上所言，摩西已對會眾追溯以往的經過，策動會眾進取迦南之心；並重申法律，訓教會眾如何在迦南為人；但其心對於所愛的會眾們，仍懸念未安，即複奉神旨與眾立約，藉此約言，以勵會眾，信賴神的權能、佑助，承受美地。

一、約之成立(29章)

立約本是兩方面的事:一方面是神，一方面是人。按二十九章第一節言:“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”因此約與何烈山所立之約不同——何烈山所立之約，是律法；此約與他們祖宗亞伯拉罕之約也不一樣——亞伯拉罕之約是恩典；這帕勒斯廳之約，乃是半屬律法，半屬恩典，為要保守以色列人，安居迦南地。當時會眾既快要渡約旦河，進入迦南地，所以摩西即遵照神命與他們立約。

(一)在神一方面 摩西召了以色列人來，先對他們說:神以往在會中所行的大事，如大試驗和神跡，並那些大奇事，……四十年間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子也沒有穿壞。並領他們趕逐仇敵，得獲敵人地業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，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(29:2-10)。再說神對會眾起誓立約:“今日你們的首領、族長……以色列的男丁……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，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、向你所起的誓。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……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” (29:11-13)

(二)在人一方面 神和你們立這約，“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或女……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……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” (29:18)好叫你們遵行這律法上一切的話。”

二、約的關係

按照聖經，神有八次與人立約:(1)伊甸之約(創 1:28-29，2:17)這是關係無罪時代。(2)亞當之約(創 3:14-19)是關係自亞當的世界至火化世界，全人類的事。(3)挪亞之約(創 9:1-27)關係自挪亞至火焚世界。(4)亞伯拉罕之約(創 12:1-3，13:14-17，15:1-18，17:1-8，22:15-18)關係自亞伯拉罕被召，直至新天新地。(5)摩西之約(出 20:1-26)關係自西乃山至十字架。(6)大衛之約(撒下 7:8-16)即國度之約。(7)帕勒斯廳之約即本處所論。(8)新約(耶 31:13-37；來 8:7-31)對於以色列人，是關係自禧年至新天新地。茲即本處所論，帕勒斯廳之約的關係，聖經明顯本約所關，原是隱秘之事，如言“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”(29:29)。所謂明顯的事，當然是指“律法上的一切話”。隱秘之事，即指盟約所關係的。雖此約所關是隱秘的，卻也是明顯的，是系於以色列人得獲迦南地業的事。按以色列人得獲迦南地，前後共有三次，第一次是從埃及上來；第二次是從巴比倫回來；第三次是指末世，神從趕散的列國中，再把他們召回來；此約所關乃特指第三次說:

(一)因悖逆驅散(30:1，28:63-68) 以色列人因悖逆被驅散天下之事已應驗。

(二)終究必悔改(30:1-2) “你在耶和華追趕你到的萬國中，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。你和你的子孫，若盡心、盡性歸向耶和華。”

(三)時值主再來。(30:31 摩 9:9-14；徒 15:14-17)

(四)必返歸故土(30:3-5；賽 11:11-12；耶 23:3-8；結 37:21-25) 其時以色列人必返歸故土，且在他們列祖所得的地上，人數增添比其列祖更多。

(五)要全族得救(30:6) 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必都要得救。” (羅 11:26-27)

(六)神代為復仇。(30:7，賽 14:1，2，珥 3:1-8，太 25:31-46)

(七)使全國發達(30:9-10；摩 9:5-15) 主說“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……重修荒廢的城邑……將他們栽於本地……不再拔出來。”

總言:此約所關，即以色列人得獲迦南地的事，不但得獲約旦河西之地，亦得獲約旦河東之地，以擴大他們的地界，他們如不能在迦南守約事神，必被趕散天下，待恩典時代已過，雅各全族都必得救，耶穌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為雅各家的王。

第十四章 臨別贈言(31:1-34:12)

本書末四章，是全書第四大段，為記述摩西臨終時之要事。時當摩西一百二十歲，雖再三向神懇求，准其至迦南美地，惜終未蒙允許。他本人在世的時日雖已完畢，但他的事工，仍須繼續進行。一個大領袖，對於他事工的結果，快要成就而尚未成就之前，遽然要卸職，能不心如泉湧的對會眾有所發表嗎？

一、卸職(31 章)

人的生命歷程，雖終有一日不能再進行，但其事工，卻不能不繼續進行，幸交替有人，可以無憾。本章所言，共分四段：

(一)摩西對於會眾(1 節-8 節) 即將約書亞介紹與會眾說：“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，不能照常出入，耶和華也曾對我說：‘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……’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……” “摩西召了約書亞來，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：‘你當剛強壯膽，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……應許所賜之地……他必與你同在……’” 如此介紹新領袖與會眾，心中不免有無限感慨。

(二)摩西對於祭司(9 節-13 節) 即將律法書交與利未祭司並長老，囑咐他們每到第七年之末一年，即豁免年的住棚節，要對大眾宣讀，使大家學習，好敬畏耶和華。

(三)耶和華對於摩西(14 節-22 節) 本段所述，可見不但摩西要介紹約書亞與會眾，耶和華亦親自在會眾面前，將摩西的職任放在約書亞身上，當著大眾為約書亞作介紹，並叫摩西作歌，教導以色列人與約書亞當如何服事上主。

(四)摩西對於利來人(24 節-31 節) 即吩咐利未人，將律法書放在約櫃旁，並呼天地為證，警告會眾切勿違犯。

二、凱旋(32 章)

本章是摩西之歌，讀此詩歌，可知摩西不但是大政治家、大律法家、大文學家、大領袖、也是大詩家。當摩西對會眾之告誡將畢，在常人則必抱悲觀，而摩西竟獨抱樂觀，啟口賦詩，以榮上主，而勵會眾。

(一)詩歌的性質

1· 為得勝之凱歌 正如保羅於快要逝世之前，即歡呼奏凱說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；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” 當時摩西工程已畢，人事已盡，不久即要飛升天界，得榮耀冠冕，焉得不歡樂奏凱呢？

2· 為讚美之樂歌 即讚美感謝神一生護佑、祝福、任用。其中最有意義的話，即言耶和華的分是他的百姓，他的產業本是雅各。耶和華……看顧他、保護他，如保護眼中的瞳人；又如鷹擾動巢窩在雛鷹以上，兩翅扇展，接取雛鷹。

3· 為訓誨之詩歌 “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，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，如細雨降在嫩草上，如甘霖降在菜蔬中。”

(二)詩歌的效感

1· 其詩歌有威力如淋雨之灌溉 耶和華說：“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……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。” (賽 55:10-11)

2· 其詩歌最宜人如甘露之滋潤 甘露下降，無可懼之聲，無可危之像，足令生物，深受其厚賜。

3· 其詩歌有生氣如雨霖之化育 “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，乃是你們的生命”(32:47)。

4.其詩歌由上主如雨露之自天降 “他必降臨像雨露，在已割之草上，……在他的日子，義人要發旺……。”(詩 72:67)

三、祝福(33 章)

摩西對會眾最末後的話，就是祝福。他所傳的律法，乃如“烈火”的律法，(32:2)使民眾學習聖潔。當時會眾亦皆敬坐主前，(33:3)如同學生靜坐課台下，受教員的訓誨；宣講已畢，則彼此對說：“願此律法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。”(33:4)會眾既視律法為產業，如是摩西就為十二支派一一祝福：

(一)略如雅各之祝福 摩西所祝福的話，雖與雅各不同(創 49)，其意義卻不相背。

(二)適合各支之際過 或言：今日之生活，即將來際遇的模型。

(三)出於上主之大能 為各支派祝福已畢，即總其來，說到神是他們唯一的幫助與福源。(33:26-29)

四、訣別(34 章)

本書末章，述摩西與會眾訣別，即登尼波山頂，遙望迦南美地，從此即飛升彼岸，與世長辭了。其雖未親身進到迦南，卻是：

(一)雖未到可見之迦南卻已入屬靈之迦南 逝南原為靈內所到高尚地步之代表，摩西一生與主同在，也就是已經進入屬靈的迦南了。

(二)雖未到地上之迦南卻已到天上之迦南 地上之迦南雖未承嗣，天上之迦南於俄頃之間，即可獲為己有。

(三)雖未進當日之迦南卻要到將來之迦南 昔日之迦南，為將來千禧年中榮美迦南之預表。將來以色列人必重返帕勒斯廳地，耶穌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為雅各家的王，那時摩西當然要與耶穌一同降臨，在他的國裡。(太 16:28-17:5)

我今高立尼波巔 縱目遙瞻光明原

願生兩翼到那邊 我也去 我也去